

勞動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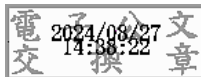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林先生
電話：(02)8590-2803
電子信箱：kuerude@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13015342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30153424D_doc7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0153424D_doc7_Attach2.odt、
A17000000J_1130153424D_doc7_Attach3.pdf)

主旨：「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
4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以勞動福1字第
1130153424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
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
照。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
機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部職業
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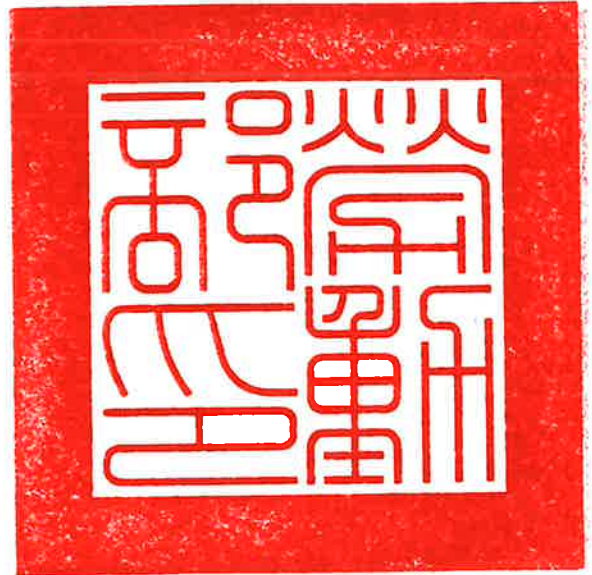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130153424A號



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

部長何佩珊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雇主得依下列規定標準申請補助：

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四、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包括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托育服務之補助項目，包括遊具、玩具、睡眠休息、安全防護、盥洗、備餐用餐等設施及設備。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不以與雇主簽約者為限。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自九十一年三月六日訂定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並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修正名稱為「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本次為推動總統支持「雙就業、雙照顧」，建立育兒友善的職場環境之政見，鼓勵企業增加附設托兒設施，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提高托兒設施經費補助標準，托兒設施新興建完成者，補助額度由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提高至五百萬元，以協助雇主管造育兒友善職場環境。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雇主得依下列規定標準申請補助： 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新臺幣<u>五百萬元</u>。 （二）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四、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包括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托育服務之補助項目，包括遊具、玩具、睡眠休息、安全防護、盥洗、備餐用餐等設施及設備。	第四條 雇主得依下列規定標準申請補助： 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四、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包括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托育服務之補助項目，包括遊具、玩具、睡眠休息、安全防護、盥洗、備餐用餐等設施及設備。	一、為擴大鼓勵雇主營造育兒友善職場環境，提高增設托兒設施之辦理意願，並衡酌當前新興建托兒設施之營造成本、購置廚衛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備等建置費用較以往增加，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提高托兒設施新興建完成者補助額度為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 托兒服務機構，不以與雇 主簽約者為限。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 托兒服務機構，不以與雇 主簽約者為限。	
------------------------------------	------------------------------------	--